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制度（试行）

哈信息教发〔2021〕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及时了解学校教学的动态信息，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实现教学全过程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风、学风和校风建设，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有利于搭建有效的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学生三方的信息沟通平台，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对教学工作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 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院负责领导和管理，各学院设置学生教学信息站，各年级每个班级产生学生教学信息员1-2名，每个学院设学生教学信息员站长1名，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指导。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学生个人申请，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信息员申请表》（附件1）报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学生教学信息站站长（简称站长）在学生教学信息员中产生，由学生教学信息站站长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信息员汇总表》，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审核签字后，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备案，予以聘任，聘任期为一学年，可连任，毕业时自动解聘。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站站长负责本学院学生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及书面教学信息的收集和整理。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秉公办事，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关心学院教学工作，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3. 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实事求是，坚持原则，遵守纪律，认真负责，能够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4. 有较强的的观察、分析、综合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从教学相长角度出发，严肃、认真地搞好信息工作，客观反映教学情况和广大师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同时将学院教学方面有关信息及时传递到学生中去，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

1.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及时了解有关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认真积极工作，实事求是地反馈信息；
2. 对培养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教学评价、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及时反映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进程、课堂管理，以及迟到、早退、调课、缺课、作业批改等情况；
4. 及时反映学生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课程考核以及出勤情况；
5. 收集、汇总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6. 每位学生教学信息员每2周填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附件2），每月15日15:00之前交由本学院站长，由站长汇总后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意见汇总表》，每月月底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7. 学生教学信息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教学运行过程中学生反映突出的问题，可以随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反映；
8.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信息会议及各项活动；
9.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院（部）进行课堂教学等教育环节的质量评价；
10. 完成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整理的教学信息，将学生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给予及时核实、处理和答复。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工作会议，提出工作要求，交流与总结工作情况，同时对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奖励。

### 第四章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按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和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活动，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给以表彰。

**第十三条** 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予以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各学院将学生《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信息员申请表》、每月的学生信息员《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意见表》装订成册上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存档，每月《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信息反馈意见汇总表》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盖章后将纸质和电子版上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